

核數師就財務摘要報告的聲明

核數師就財務摘要報告

致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東的聲明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所已完成審閱第1至第69頁及封面及封底內外頁有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董事需負責編制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141CF(1)條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就編制財務摘要報告而言，香港《公司條例》第141CF(1)條規定上述之財務摘要報告必須選取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年賬目和其有關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及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所指明的格式和資料詳情，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按照香港《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所載的規定，根據審查的結果，對財務摘要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本所亦需說明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賬目而提交的核數師報告是否有保留意見或經作修訂。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參照實務說明710「財務摘要報告的核數師聲明」進行審查。審查包括檢查有關的憑證以引證財務摘要報告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年賬目和其有關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相符，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已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所載的規定，並進行本所認為符合情況需要的其他程序。本所相信我們的審查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本所認為第1至第69頁及封面及封底內外頁的財務摘要報告：

- a) 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年賬目和其有關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符合一致；及
- b) 符合香港《公司(上市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5條的規定。

本所已審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年賬目，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無保留意見或無修訂的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